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購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經濟部能源局在 110 年實施《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本公司為積極響應再生能源政策及取得綠電獎勵之早鳥優惠，提早於 112 年底前建置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1)設置地點:太陽能發電設備設置於彰化花壇工廠大樓之頂樓。
- (2)取得成本:太陽能發電設備金額約新台幣 3000 萬元。
- (3)設備發電量: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裝置瓦數為 793.98KW，超過應有之義務裝置容量 702KW，符合用電大戶之法規要求。
- (4)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向經濟部能源局申報已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以符合獎勵政策。

